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58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BL-M14D1(DLL3 ADC)联合免疫治疗一线广泛期小细胞肺癌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BL-M14D1(DLL3 ADC)联合PD-L1单抗对比含铂化疗联合PD-L1单抗治疗一线广泛期小细胞肺癌的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BL-M14D1(DLL3 ADC)与iza-bren共享同一小分子技术平台,公司拥有其完整的全球权益。在2026年6月的ASCO会议上,公司披露了该ADC早期临床研究数据:其中,广泛期小细胞肺癌二线患者中的mPFS为8.1个月、ORR为78.6%、cORR为71.4%。

该项全球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是全球第一个在一线广泛期小细胞肺癌开展的ADC+免疫治疗的III期临床研究,也是公司独立开展的第一个全球III期临床研究。

二、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相关临床试验,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方可上市销售。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况

公司于近日收悉河北省赵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冀0133清申1号】,法院裁定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凯化工")强制清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基本情况

瑞凯化工系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持股51.0044%,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持股48.9956%。

此前经赵县法院一审判决解散瑞凯化工,石家庄中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三、本次强制清算申请及法院裁定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判决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应于解散事由出现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逾期未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河北省赵县人民法院经审查作出民事裁定:受理申请人河北佰事达商贸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裁定自2026年8月4日起生效。

四、本次强制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1、清算将清查资产、清偿债务等,公司持有的股权价值最终以清算结果为准。

2、瑞凯化工已停止经营,也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清算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以股东身份配合法院及清算组开展工作,跟进清算进程。公司持有的股权价值最终以清算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河北省赵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冀0133清申1号。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09:3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07日(星期五)至08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m@westmin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09:30-10:3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09:30-10: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周华荣先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

独立董事:王正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09:30-10: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07日(星期五)至08月1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m@westmin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瑞汶

电话:0971-6108188

邮箱:wm@west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关于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2026年7月3日起至2026年8月5日17:00止,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因此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0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大会召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5004号

申请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2单元之175。

法定代表人:胡荣炜。

委托代理人:张鸿铭,男,1998年4月6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0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6年6月30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6年8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张景怡的监督下,由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刘潇、张佳优进行计票。截至2026年8月5日17时,未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票,故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2026年7月2日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9,515,249.37份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圆信永丰弘阳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7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7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5,141.31万只,销售收入12.74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1.11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5.45%、5.20%、-0.18%,同比变动分别为4.60%、23.21%、13.72%。

2026年7月销售肉猪17.72万头,销售收入2.44亿元,肉猪销售均价11.16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1.88%、-5.06%、11.27%,同比变动分别为21.79%、-6.15%、-24.34%。

二、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5年7月	4,915.08	30,901.88	10.34	72.37	9.77
2025年8月	5,255.49	36,157.37	13.20	85.57	11.69
2025年9月	5,318.22	41,475.59	15.02	100.59	13.02
2025年10月	5,262.25	46,737.84	14.61	115.20	12.58
2025年11月	4,933.51	51,671.35	13.54	128.74	12.18
2025年12月	5,031.96	56,703.31	13.86	142.60	12.16
2026年1月	4,846.28	4,846.28	12.89	12.89	11.63
2026年2月	4,092.87	8,939.15	11.57	24.46	12.25
2026年3月	4,240.42	13,179.57	11.27	35.73	11.77
2026年4月	4,796.03	17,975.60	12.28	48.01	11.27
2026年5月	4,968.62	22,944.22	12.38	60.39	11.12
2026年6月	4,875.81	27,820.03	12.11	72.50	11.13
2026年7月	5,141.31	32,961.34	12.74	85.24	11.11

注1:若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肉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5年7月	14.55	109.51	2.60	20.25	14.75
2025年8月	20.82	130.33	3.52	23.77	13.88
2025年9月	20.25	150.58	3.28	27.05	13.33
2025年10月	19.25	169.83	2.81	29.86	11.98
2025年11月	17.25	187.08	2.61	32.47	12.00
2025年12月	24.08	211.16	3.39	35.86	11.71
2026年1月	19.32	19.32	3.04	3.04	13.12
2026年2月	17.18	36.50	2.51	5.55	12.08
2026年3月	18.72	55.22	2.48	8.03	10.32
2026年4月	20.81	76.03	2.58	10.61	9.70
2026年5月	16.45	92.47	2.12	12.73	10.20
2026年6月	20.11	112.57	2.57	15.30	10.03
2026年7月	17.72	130.29	2.44	17.74	11.16

三、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7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1,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理财(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暂未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8,103.1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60.72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此次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暂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目前,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正常开展,有关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请参考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6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号、2026-018号)。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1,000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业务。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金额(如有)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看跌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235902)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银行理财	21,000万元	1%-1.82%	-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有: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详见注释	否	募集资金

注释(产品收益结构):当F≤(I-0.12%),年化收益率=1.82%;当(I-0.12%)<F≤(I+0.0885%),年化收益率=1.62%;当F>(I+0.0885%),年化收益率=1%;其中F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I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上述定盘价指观察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到期),待偿期(10.0Y)的收益率。交易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均对外正常营业的营业日。

(五)投资期限

公司本次办理的结构性存款期限为90天,起息日(期初观察日)为2026年8月6日,到期日为2026年11月4日,期末观察日为2026年11月2日。公司确保委托理财期限不超出董事会授权使用期限。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万元

财务指标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755.78	145,338.20
负债总额	40,409.79	38,976.28
净资产	104,015.31	105,995.97

财务指标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06	3,129.12
净利润	-1,999.82	2,327.38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28%,本次办理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21,000万元,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合计27,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3,000万元。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各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意见

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ETF(QDII)
基金主代码		51353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629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34,573,848.3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八次分红

注:1、基金管理人可以每月定期对基金相对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估,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8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08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8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8月21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4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615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4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0,823,327.1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8次分红

注:1、根据《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可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8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08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8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将本基金收益分配的款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2026年8月19日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金额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0日领取现金红利。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被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6-2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许拉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四川省峨眉记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9)。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6-2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四川省峨眉记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峨眉记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记忆文化传媒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省峨眉记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以货币形式出资);

4.股权结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5.注册地址:乐山市峨眉山市名山南路639号;

6.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景区广告媒体开发、运营、租赁;品牌设计、策划、宣传;"峨眉记忆"文创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文旅活动策划、执行、招商;展览展示、数字媒体、IP开发与运营;线上商城运营、电商服务等(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7.发展定位:立足峨眉山核心文旅资源,构建"文创品牌开发+广告媒体运营+活动招商执行"一体化体系,将"峨眉记忆"打造为国内山岳型景区标杆文创品牌,建成区域文旅广告与文创融合发展示范企业;

8.其他说明:峨眉记忆文化传媒公司将依据届时资产评估价值受让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金顶广告分公司(以下简称金顶广告分公司)相关资产。待完成上述相关资产受让后,公司将依法注销金顶广告分公司。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激发文创传媒板块市场化经营活力,统筹推进品牌建设与业务资质提档升级,顺应文旅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趋势,依托峨眉山双遗产资源打造国内山岳型景区标杆文创品牌,构建文创产业与文旅广告融合发展运营主体,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峨眉记忆文化传媒公司。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文旅消费存在周期性波动,区域文创、广告传媒行业竞争加剧,消费者偏好迭代较快,或造成文创产品滞销、广告业务拓展不及预期。

(2)技术风险:传媒行业数字化设备持续更新迭代,文创创意设计、线上电商运营模式不断升级,若技术升级与业务适配节奏滞后,或将影响业务市场竞争力。

(3)政策风险:文旅、户外广告、国资经营相关监管政策持续收紧,业务合规管控成本提升,存在经营调整压力。

(4)人力资源风险:文创设计、市场运营、全媒体专业人才引育难度大,市场化激励体系搭建过渡期易出现人员稳定性不足问题。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全部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压力。新设子公司独立统筹文创IP、景区广告、文旅活动等业务,充分挖掘峨眉山文旅资源价值,培育非门票业务全新盈利增长点,同时实现文创广告业务专业化、市场化独立运营,完善公司文旅产业布局,提升整体品牌价值与综合竞争力。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6-2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0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68,55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9,999,995.9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48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7,519,995.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3CDA3040-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总额
1	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20,000.00	130.19	130.19
2	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	19,000.00	18,000.00	18,338.90
3	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改建项目	9,000.00	8,751.99	8,768.97
4	云上旅投实景演艺建设项目	-	12,070.00	12,070.00
5	金顶索道改造提升项目	-	7,799.81	3,259.85
合计		48,000.00	46,751.99	42,567.91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961.05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净额)。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前期公司已按审议程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低风险现金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款种类	金额	存款期限	起存时间	支取时间	利息/预计利息收入
1	大额存单	9000万元	6个月	2025.08.13	2026.02.13	58.5万元
2	大额存单	1000万元	3个月	2025.08.13	2025.09.11	0.81万元
3	七天通知存款	1000万元	-	2026.02.13	未支取	3.75万元
4	大额存单	2000万元	3个月	2026.02.13	2026.05.13	5.5万元
5	大额存单	6000万元